

# 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津人社局函〔2023〕27号

## 市人社局关于开展第二届全国博士后创新创业大赛天津赛区参赛项目征集工作的通知

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委办局（集团公司）、人民团体、大专院校、驻津单位人才工作部门，天开高教科创园、各博士后设站单位、各海河实验室，有关单位：

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全国博士后管理委员会关于举办第二届全国博士后创新创业大赛的通知》（人社部函〔2023〕32号），市人社局将于5月起举办第二届全国博士后创新创业大赛（以下简称博创赛）天津赛区选拔赛。为做好参赛项目征集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参赛项目

我市参加本届博创赛创新赛、创业赛的项目需经天津赛区选拔赛推荐，各分为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生物医药与健康、现代农业与食品、海洋开发与应用、其他行业等7个专业领域进行比赛。

### 二、参赛条件

### （一）创新赛参赛条件

1. 参赛项目技术研发负责人或项目研发团队的核心成员至少有 1 名是国内在站或国内已出站的博士后研究人员。

2. 项目具有创新性，符合我国相关产业高质量发展方向和科技自立自强需求，其成果、产品或服务有较大的潜在需求并具有一定竞争优势，已完成样机、履行服务合同或拥有其它亟需投资转化的科研成果。至报名截止时，参赛项目尚未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域内登记注册运营。

3. 参赛项目所提出的成果、产品或服务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参赛人员对参赛项目拥有合法自主的知识产权或使用权，无知识产权纠纷和违反竞业禁止、保密约定等情况，因不当行为的法律后果自行承担。

### （二）创业赛参赛条件

参赛项目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2018 年 1 月 1 日后至截止报名时已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域内登记注册的初创型企业，该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股东成员中至少有 1 名成员是国内在站或已出站的博士后研究人员。

2. 企业具有创新能力和高成长潜力，拥有创新性的产品、技术或完整的商业模式，符合我国产业高质量发展方向，主要从事高新技术产品研发、制造、服务等业务。

3. 企业为非上市公司，且 2022 年度（自然年）营业收入在 2 亿元人民币以内。

4. 企业发展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要求，经营规范，

社会信誉良好，参赛企业无知识产权纠纷和违反竞业禁止、保密约定等情况，因不当行为的法律后果自行承担。

### 三、报名程序

（一）组织申报。按照博士后研究人员或团队所在单位的属地或隶属关系，由各区人社局或各委办局（集团公司）、驻津单位人才工作部门（以下统称主管部门）组织申报，其中，非公有制单位由属地所在区人社局组织申报，联盟秘书处依托本区人社局申报，天开高教科创园、海河实验室可单独申报或依托主管部门申报。有参赛意愿的博士后研究人员或所在团队，填写《博创赛项目计划书模板（创新赛、创业赛）》（附件1、2，以下简称《项目计划书》），于6月15日（星期四）前，将《项目计划书》、佐证材料装订成册（一式两份，加盖所在单位公章）报送相应主管部门。

（二）审核推荐。各主管部门按照创新赛、创业赛参赛项目条件，对本区、本系统参赛项目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审核无误后，填写《博创赛参赛项目申报项目汇总表（创新赛、创业赛）》（附件3、4，以下简称《汇总表》），于6月21日（星期三）前，将《汇总表》、参赛项目书面申报材料（一式两份，均加盖主管部门公章）一并报送博创赛工作专班，电子版发送指定邮箱。同时，将审核结果通知博士后研究人员或所在团队。

（三）线上注册。博士后研究人员或所在团队在接到主管部门审核通知后，务必于6月30日（星期五）前登录中国博士后网大赛专区（网址：[www.chinapostdoctor.org.cn](http://www.chinapostdoctor.org.cn)）或第二届

全国博士后创新创业大赛官网（网址：[www.sdhwrc.com](http://www.sdhwrc.com)，在参赛省份选项中勾选天津市）。注册成功方为申报完成，逾期未进行线上注册的将被视为放弃申报。

#### 四、有关事宜

（一）各主管部门和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博创赛参赛项目征集工作，加大赛事宣传，采取多种渠道、多种方式，做到广而告之。同时，认真组织、发掘、动员符合条件的人员和团队积极参赛，博士后设站单位组织参赛情况将作为博士后站动态评估管理的重要依据。对组织、动员和宣传力度大、效果好的主管部门、社会机构、企事业单位给予通报表扬。

（二）各主管部门和博士后设站单位要明确 1 名工作人员作为博创赛联络员，于 5 月 19 日（星期五）前将《赛事联络员报名回执》（附件 5）报送博创赛工作专班。

（三）参赛人员须根据参赛项目情况，在 7 个专业领域择一选择相应领域。同时，根据所在单位隶属关系，参赛人员须选择一个渠道申报，不得在不同区或部门之间重复报名。

（四）赛事不收取任何费用。参赛人员须对所填信息的准确性、真实性以及知识产权、允许主办方非商业性使用、宣传等问题作出正式确认和承诺。在线上进行注册时须先网签承诺书。

（五）天津赛区优胜项目、参加全国博创赛获奖项目将获得相关奖励。

####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潘曙晖、刘琳、郭泓伯

联系电话：83860111、83218401、83218124

电子邮箱：gaoduanbu@tj.gov.cn

报送地址：和平区西康路2号市引进人才综合服务中心6楼  
会议室

- 附件：1. 博创赛项目计划书模板（创新赛）  
2. 博创赛项目计划书模板（创业赛）  
3. 博创赛参赛项目申报情况汇总表（创新赛）  
4. 博创赛参赛项目申报情况汇总表（创业赛）  
5. 赛事联络员报名回执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 博创赛项目计划书模板

(创新赛)

申报人: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领域: \_\_\_\_\_ (按大赛通知比赛项目所列的专业领域填写)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主管部门: \_\_\_\_\_

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制

## 一、项目摘要

简要介绍参赛项目总体情况及核心竞争力（限 1000 字内）

## 二、核心团队基本情况

参赛项目技术研发负责人及其他核心团队成员情况（限 1000 字内）



### 三、创新成果及关键技术

参赛项目的主要创新成果及关键技术等（限 500 字内）

#### 四、项目主要研究方法、技术路线

项目主要应用的研究方法、技术路线、申报专利情况等（限 1000 字内）

## 五、项目成果应用价值及成果转化方式

项目成果应用价值、成果转化方式及具体实施计划（是否有成立创业公司的计划、市场前景分析、商业模式及产业化进展情况）（限 2000 字内）

## 六、融资需求及风险防控

项目融资需求及风险防控措施（限 1000 字内）

## 七、参赛项目获奖情况

参赛项目已获得奖项情况（限 500 字内，没有可填无）

## 八、成果转化服务需求

请具体填写成果转化服务需求，包括但不限于资本对接、技术转让、合作开发、技术攻关、市场资源对接等，供在大赛期间及赛后推进成果转化对接时参考（限 500 字内）

附件 2

## 博创赛项目计划书模板

(创业赛)

申报单位: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领域: \_\_\_\_\_ (按大赛通知比赛项目所列的专业领域填写)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主管部门: \_\_\_\_\_

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制

## 一、项目摘要

简要介绍参赛项目总体情况及核心竞争力（限 1000 字内）



## 二、初创型企业基本情况

参赛项目所在初创型企业的基本情况（限 1000 字内）

### 三、核心团队基本情况

参赛项目所在初创型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技术研发负责人等核心成员情况（限 1000 字内）

#### 四、所提供的主要产品或服务

参赛项目所提供的主要产品或服务（限 500 字内）

## 五、项目创新性及优势分析

参赛项目的关键技术或拟解决的关键问题，重点说明创新性、申获专利情况等项目优势（限 2000 字内）

## 六、主要商业模式

企业的主要商业模式，包括市场分析、产品定价、市场营销等（限 2000 字内）

## 七、财务规划及风险防控

项目（企业）融资需求及财务规划（包括过往融资情况、下一步融资计划等），风险防控措施（限 2000 字内）

## 八、参赛项目获奖情况

参赛项目已获得奖项情况（限 1000 字内，没有可填无）

## 九、创业服务需求

请具体填写创业服务需求，包括但不限于资本对接、知识产权、人才招聘、技术合作、市场渠道资源等，供大赛期间及赛后推进成果转化对接时参考（限 1000 字内）



附件 3

## 博创赛参赛项目申报情况汇总表 (创新赛)

主管部门（盖章）：

序号	申报人	项目名称			项目领域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团队情况 (负责人、核心成员)	人数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学历学位	是否为博士后人员

附件 4

## 博创赛参赛项目申报情况汇总表 (创业赛)

主管部门（盖章）：

序号	申报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领域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团队情况（负责人、核心成员）	人数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学历学位	是否为博士后人员	是否为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股东成员

附件 5

## 赛事联络员报名回执

姓名	职务	
所在单位		
联系方式 (手机号必填)		
单位盖章	2023 年 月 日	